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187
13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9月1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88年9月6日关于停火实施后被伊拉克军队俘获的伊朗军事人员名单的信(S/20179)之后，谨通知你被同样俘获的其他伊朗人员名单。

1988年8月20日9时30分，在迈马克—坦—埃—比贾地区，第84步兵师人员在乘车前往第408号高地，从坦—埃—比贾路上收回第739营烈士遗体途中，被伊拉克军队逮捕。

这些人员名单如下：

1. 少尉 Mohammad Javad Khabbazan
2. 上士 Mirza Valizadeh
3. 中士 Morteza Derakhshandeh
4. 二等兵 Abolghassem Hooti
5. 二等兵 Abolghassem Afshari
6. 二等兵 Mansoor Ja'dari

7. 二等兵 Mohammad Ali Fat'hi (于1988年8月24日被俘)

1988年8月22日，第77师40旅的人员在皮查吉扎赫地区被伊拉克军队俘虏。 这些人员名单如下：

1. 二等兵 Alireza Zandinia (第77师791营)
2. 二等兵 Niazali Afrasiabi (第77师315营)
3. 二等兵 Osman Ahmadi (第77师370营)
4. 下士 Safar Faramarzi (第77师370营)
5. 二等兵 Ali Akbar Poormohammad (第40旅248营, Sarab)
6. 二等兵 Behrooz Ebrahimzadeh (第40旅348营, Sarab)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穆罕默德·萨达特·马达尔沙希 (签名)